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 PROMOTIONS HOLDINGS LIMITED

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9)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於本期間將錄得淨虧損不少於約23.0百萬港元至26.0百萬港元，相比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溢利淨額約0.5百萬港元。

根據目前可得資料，董事會認為，淨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承辦的活動數目減少，此乃由於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的主辦單位因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疫情」)受感染地區關閉場所及當地政府為防範疫情擴散而實施緊急公共衛生措施及各類舉措(如隔離令、旅遊警示、旅遊限制)而延期及更改活動安排，導致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79.6百萬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約為22.0百萬港元至25.0百萬港元。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現有可得的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該賬目資料有待落實，且毋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本公司仍正在落實本期間的未經審核業績，該等業績有待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業績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或之前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文波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文波先生、黃漢波先生及黃志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祥博士、張偉倫先生及陳榮基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avpromotions.com 刊登。